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、美晨科技”)于近日收到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转发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(中央评估)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潍发改投资〔2012〕655号)文件,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1,170万元, 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公司空气悬架项目。公司暂未收到该笔项目补助资金。

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文件2份, 累计补助金额1,470万元, 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9.21%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款项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 达到披露标准, 故对公司获得各类政府补助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项目	金额 (万元)	来源和依据	备注
1	耐油硅橡胶软管加工技术及产品	300	潍坊市科学技术局、潍坊市财政局, 关于转发山东省二〇一二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计划(潍坊部分)的通知(潍科规字(2012)8号。	2012年 拨付 240万元
2	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悬架项目	1170	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转发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(中央评估)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潍发改投资〔2012〕655号)文件	

以上各项补助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实际拨付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。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

风险提示：由于相关资产尚未建成投产，其使用年限尚未确定，上述补助对 2012 年度利润影响尚未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01 日